

证券代码：874073

证券简称：亚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由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与其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林希胜、许明
2025年1月6日